

日本國志

〔清〕黃遵憲／著

下卷

吳振清 徐勇 王家祥 点校整理

全國高等院校
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
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項目

天津人民出版社

日本国志

下卷

「清」黄遵宪 / 著

吴振清 徐勇 王家祥 点校整理

全国古籍整理 全国高等院校校

出版规划 古籍整理研究

领导小组 工作委员会

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

天津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日本国志序	(1)
日本国志叙	(3)
凡例	(5)

上 卷

卷首 中东年表	(1)
卷一 国统志一	(35)
卷二 国统志二	(53)
卷三 国统志三	(71)
卷四 邻交志上一华夏	(94)
卷五 邻交志上二华夏	(114)
卷六 邻交志上三华夏	(137)
卷七 邻交志下一秦西	(152)
卷八 邻交志下二秦西	(178)
卷九 天文志	(200)
卷十 地理志一	(210)
卷十一 地理志二	(241)

卷十二	地理志三	(274)
卷十三	职官志一	(321)
卷十四	职官志二	(352)
卷十五	食货志一户籍	(400)
卷十六	食货志二租税	(418)
卷十七	食货志三国计	(443)
卷十八	食货志四国债	(468)
卷十九	食货志五货币	(481)
卷二十	食货志六商务	(495)

下 卷

卷二十一	兵志一兵制	(533)
卷二十二	兵志二陆军	(560)
卷二十三	兵志三陆军	(583)
卷二十四	兵志四陆军	(602)
卷二十五	兵志五海军	(627)
卷二十六	兵志六海军	(643)
卷二十七	刑法志一	(653)
卷二十八	刑法志二	(677)
卷二十九	刑法志三	(700)
卷三十	刑法志四	(721)
卷三十一	刑法志五	(750)
卷三十二	学术志一汉学 西学	(777)
卷三十三	学术志二文字 学制	(804)
卷三十四	礼俗志一朝会 祭祀 婚娶 丧葬	(819)

卷三十五	礼俗志二服饰 饮食	
	居处 岁时	(844)
卷三十六	礼俗志三乐舞 游燕	(870)
卷三十七	礼俗志四神道 佛教	
	氏族 社会	(892)
卷三十八	物产志一	(917)
卷三十九	物产志二	(946)
卷四十	工艺志	(986)
日本国志后序		(1006)
附录		
	李鸿章稟批	(1008)
	张之洞咨文	(1009)

卷二十一 兵志一

兵 制

外史氏曰：开创多尚武，而守成则尚文；乱世多尚武，而治平则尚文；列国多尚武，而一统则尚文；自昔然矣。然而弛备者必弱，忘战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周，成周之初，三监胥靖，四夷宾服，而周公之戒成王曰：“其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于天下。”言备之不可以已也，况于今日之列国弱肉强食，耽耽虎视者乎？欧洲各国数十年来竞强角力，迭争雄霸，虽使车四出，槃敦雍容，而今日玉帛，明日兵戎，包藏祸心，均不可测。各国深识之士，虑长治久安之局不可终恃，皆谓非练兵无以弭兵，非备战无以止战，于是筑坚垒，造巨舰，铸大炮，日讨国人朝夕训练，务使外人莫敢侮，东戍巴邱则西城白帝，务使犬牙交错之国，度权量力，相视而莫敢发。中国之论兵，谓如疾之用医药，药不可以常服，所谓不得已而用兵也。泰西之论兵，谓如人之有手足，无手足不可以为人，所谓兵不可一日不备也。余尝旷观欧洲近日之事，益叹古先哲王以穷兵黩武为戒，其用意至为深远。澳、德、意、法，稽其兵籍，俱过百万，假使驱此数百万之兵，俾就业于农工商，岂不更善？夫竭百农工商之力仅足以养一兵，必使亿万之农工商竭蹶于畝亩之中，竞争于锥刀之末，徒以之坐

耗于兵，筋力疲于锋镝，金银销于炮火。而尔猜我忌，迭增其数，尚无已时。自非好武佳兵，其弊乌至于此。然而事变之极已至此极，虽使神圣复生，必不能闭关而治。无闭关之日，即终不能有投戈讲艺、解甲归田之日，虽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非讲武不可矣，非讲武不可矣！

日本维新以来，颇汲汲于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于德，陆军则取法于佛，海军则取法于英，故详著之，观此亦可知欧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为目三：曰兵制，曰陆军，曰海军。

日本古兵制，兵与农合。迨孝德朝依仿唐制，始设兵部省，特置兵团，四分每国之丁而取其一，卫京戍边，在京曰卫士，在防曰防人。一年而更。边疆有事则下尺一之符，调发沿道，事止则散归卒伍，无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弛废，藤原氏世相于内，源、平氏世将于外，兵之隶将家者号曰武士，源、平二氏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为诸国守护地头，使各自守，守其土而食其毛，农食六分，兵食四分，兵农之势隐然既分，然其兵则尚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条氏守护地头之旧，而渐成封建之制。时家国多故，军役烦兴，诸国武士稍离其故土，东西转徙以就其将帅，而举国之兵渐不土著。及其衰也，雄豪割据，务竞进取，往往招集亡命之徒以为爪牙，取其奉养于农。农不足给，又使其徒略取外境以自封，隐然成侯国之势。及织田氏、丰臣氏兴，幕下将校之封朝暮纷更，曾无定所，是以常聚其兵于城府以便分遣，于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与农全分矣。当时所谓

士者，自非职事官，皆分番直宿，略如古之卫士。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扈从、马廻之目，卒有足轻、与力、同心之目，区分部伍，置长领之。此类概谓之兵士，与徒皆袭世禄，卒之简点罢免一任其头长便宜为之。及德川氏定国，亦因织、丰二氏之辙，分割六十余州，封群雄及子弟功臣，自百万石至一万石统称曰藩，藩各有士。举国兵士之隶于德川氏麾下，自不满万石至百石、数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给，总其众号曰八万。此八万之众各皆世其禄俸，畜其妻孥、臣仆，仰食于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间为服役之限。而此二百余年中太平无事，兵备懈弛，所称武士者耳不闻鼓鼙，目不见旌旗，惟履膏梁、服罗绮，以奢侈相竞，即所谓骑射击刺，亦惟习华法儿戏。兵既无用，而欺陵良懦，大为民害，积弱之极，不可复挽。

及其季世，西舶东航，皆束手不复能战。虽各藩知銃炮之用，颇有简练之师，而其势不能统一，及太政归于朝，乃尽收列藩兵权，废武士世禄。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诏曰：“朕赖天地祖宗之灵，行吾邦二千余年未有之变，革封建之制复为郡县，海陆兵制亦不可不因时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权归于将门，迨乎季世，将骄卒惰，国亦随弱，朕心痛之。今源本吾邦兵农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国之式，设全国募兵法，以保护国家无疆之基。汝百官众庶，其体朕意。”于是太政官复谕于众曰：“我朝上古之制，举国无非兵者，有事则天子为之元帅，率而征不庭。寇平则解甲归田，复为农工商，固非如后世之佩双刀，糜厚禄，甚至睚眦杀人，官不敢问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彦为

葛城国造，设军团，定卫士防人之制。至神龟、天平间，六府二镇之制始备。保元、平治以后，朝纲解纽，兵权归武门，始隐然有封建之势，而兵农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髦王章，奴隶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还图版，王政维新，旧日武门坐食之士削其禄、脱其剑，俾四民与之等夷，此固国家所以平均上下，无有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则食毛践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报国乎？天地之间，一事一物，莫不有税，以供国用。为吾国人，则应竭致其身以报吾国。西人谓之血税，谓洒其生血以报家国也。且夫家国有难，民人共之，卫国即所以自卫矣。有国即有兵，有兵即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义也。泰西诸国数百年来所研究实践，编定兵制，法极精密。然而我国政体地势稍有不同，今不能悉采用，辄取其所长补古昔军制，立海陆二军，取全国四民男至二十岁者皆编入兵籍，以备缓急。尔乡长里正依此意告谕民庶，务使知保护国家之大本。”遂颁行征兵令数十条，大概分三种：一为常备兵，一为后备兵，一为国民兵。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复有所更正，行之又复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废旧令定为今制，凡分八章，统七十一条。

凡征兵以全国丁壮充之。四分陆军，为常备、预备、后备、国民军，各从其身材，分属之步、骑、炮、工等部。海军则别设令征集之。常备军选男子年二十岁者，征集于各军管下国郡，抽签选定，乃编队伍。俾服役三年，分置于所管镇台，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艺者，特恩许其毕役。其身材强壮，品行方正，能晓畅技艺者在管六个月，擢为近卫兵。使服役三年既毕，编入预备军。已经二年六个月，编入后备军。

有愿充士官者，照检查例合格，送之人士官学校及教导团。能熟技艺及有异才者，亦可优擢下士官。辎重输卒及看病卒，并工人等，虽募其愿充者，若或员缺，则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为业便宜征集之，使服其役。以辎重输卒征集者，六个月内服常备军役既毕，编入后备军。看病卒并工人等服役与诸兵同。常备军在屯营中日给额俸，凡被服饮食皆由官支給。豫备军以常备军毕三年役者编制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时在家，遇有事变乃编列常备军使从军，每年一回召集于屯营，使演习技艺。后备军以豫备军满三年者编制之，更定四年期，遇有事变征集在豫备军之次，每年一回召集于便宜地方使之演习。豫备、后备军当演习时，例于十日前由镇台宣告，随里程远近给予路费。凡兵役虽期限既满，若遇战争即不得解役。国民军，查全国十七岁以上、四十岁以下男子尽编入兵籍，当全国大举时临时编列队伍以充守卫。案旧制，男子二十而征为常备军，二十四而编为第一后备军，二十六而编为第二后备军，二十八岁而编国民军，在营三年，应役者四年，四十而免。新制则男子二十而为常备军，二十四而编豫备军，二十七而编后备军，三十而为国民军。在营三年，应役者七年。旧制第二后备无须演习，新制后备与豫备同，比旧加三年应役，增五年演习。盖兵之为道，非习不精，苟习硬手生，仓卒呼集，反恐误事，而每岁一回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时，故虽民情所不喜，亦强增之，所以重军政也。自五年发令以来，物情嗷嗷，或谓驱一国执耒耜操牙筹之子弟，使之三载入营，既恐染武夫习气，又恐荒学业而废家政，所以多方隐匿，百计逃避，常有征不及额之忧。此次新制特设“未及三年精熟技艺，特恩许其毕业”之条，使有志者发奋勉励，得以早日归休，所以顺民情也。

凡男子有终身免兵役者：一曰废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经惩役一年以上之罪犯，经禁狱一年以上之国事犯。详《刑法志》。案中国古制，寓兵于农，未有甄择流品之文。其后越用罪囚，

秦发谪戍，汉有大征伐，往往赦死罪从军。至周世宗乃尽募盗贼，杀人亡命者，卒以之拓疆土，霸诸侯。盖强梁恶少，骁健奔命，倚以杀贼，偶亦收效。《司马法》所谓“使贪使愚”者此也。然此辈本皆无赖，习惯为非，故驾馭稍疏，动辄挟众虏掠，因事鼓噪，甚至戕害将帅，劫易人主，无所不为。兵以弭乱，反以生乱，使天下之人视如蛇蝎，动色以养兵为戒，岂非以不肖之徒群聚其中欤。且自五代籍为兵者皆文面涅手，夫黥刑所以治有罪者也，今集盗为兵，又待兵如盗，叶适所谓“黥卒老兵，贱而可羞”，当世以为骂詈之词，轻之也如此。冀其有用，得乎？泰西征兵之法^①，几千人尽为兵，独至罪犯不得录用，其所以重兵即所以强兵也矣。有国民军外免兵役者：一曰户主，凡注于户籍为一户之主，总不征集。惟于应征年纪以前分为两户，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既绝户以继嗣再兴，或未及五十岁遽让产于其养子继嗣为户主者，不在此限。二曰独子嗣子。独孙，承祖之孙。三曰五十岁以上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孙，但应征年纪以后以嗣子或承祖之孙分家者，或五十岁以下之养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绝户以立嗣再兴，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于众子孙中以应征年纪以前更定为嗣子，或承祖之孙者，均不在此限。四曰年五十岁无嗣子者，其养子谓赘婿。或继嗣。五曰未及五十岁而废疾不具，不能事生产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孙及养子继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试用员与佣人虽不许免役，但现理要务，可具状于太政官请裁决汰兵役。及教导职以上之僧官并户长。七曰府县会议长、副议长及议员。八曰公立学校之教员及文部省所辖与省府使所属之官立学校教员，有平时免兵役者，此类编为第二预备。征兵，年在三十岁以下者，当战争有事、召集后备军以充兵时亦使编入队伍，或以供辎重役。一曰年五十岁以下之嗣子或承祖之孙。但应征年纪以后以嗣子或承祖之孙分家者，或五十岁以下之养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绝户以立嗣再兴，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于众子孙中以应征年纪以前更定为嗣子或承祖

① 注：泰，原作秦，据文意改。

之孙者,均不在此限。二曰陆海军生徒及海军兵器局造船所所佣工艺人。三曰在海陆军役中死亡罹病及负伤,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医术,既得开业文凭者。五曰公立师范学校之卒业生徒。系各使府县所设立者,下同。六曰公立中学校及公立专门学校之卒业生徒。七曰文部所辖及省使所属官立学校之卒业生徒。八曰留学外国过二年、有卒業文凭者。九曰航海之船长、运转手、机关手,既经试验得文凭者。十曰为海船佣工执水火之业经三年者。有平时许延一年征集期限者,次年征集之,至时犹应延期,则再延一年,至第三年犹应延期,于平时免兵役。一曰愿充海军兵员者。二曰兄弟同时征兵,偶数之半数,奇数之寡数。谓三人取其一人,五人取其二人。三曰海军常备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陆军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曰父兄或不知踪迹,或废疾不具,其人关一家生计者。六曰文部所辖、省使所属之官立学校及公立师范学校生徒有一年课程者。七曰公立中学校及专门学校生徒有三年课程者。八曰因学术及商业驻留外国者。九曰身未满足尺及有疾者。十曰为刑事被告人,裁判未决者。所有应免役或延役之人,应详记事由,由户主上户长,递呈郡区长使府县厅,于征兵检查时核其是否,然后施行。凡免役、延役有年岁期限,如满五十岁之嗣子嗣孙及三年卒業之生徒之类,须每岁九月十五日以前呈核,若过期方为满岁,仍应征集。若有伪作年纪、捏造父母兄弟有无,或故伤身体,佯托疾病,冀免征兵者,查出依律处断。户长及郡区长扶同徇隐者同坐。惟例许捐金免役,如本年应征者纳金二百七十圆,在平时免役者纳金二百三十五圆,准于国民军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

征集。

凡全国分七大征兵区，隶各军管征兵区。为军管征兵区，军管所辖分各师管，师管所辖分各旅管，旅管所辖分各联队，联队所辖分各大队，大队所辖分各中队，各从所辖分划征兵区。惟旅管以下征兵区尚未设置，现从使府县辖地为使府县征兵区，使府县所辖地跨两师管界者，每使管各设一征兵区。案征兵各区尚未设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诚以分划各区，则军旅师队，小大相维，如枝干之贯，如指臂之使，既使应征之人无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区之人充此区之兵，平日共井同乡，及至逐队联饷，自易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效。又况兵皆土著，则家室田园亲族各有其系恋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为非。盖一举而兼数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与府县之疆域同者，则以分土治民与分管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每岁二月由陆军省拣派征兵使，以佐官一人充之。征兵副使，以尉官充之，每师管派三人。征兵医官，陆军军医任之。征兵副医官，军医副以上任之。征兵事务官，后备军人员之驻在使府县者任之。征兵书记，陆军下士官十等属以下任之。使巡按诸部。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县征兵事务长官，以地方长官或书记官任之。使府县征兵事务官，地方属官任之。郡区征兵事务官，以郡区长任之。地方征兵医员，由地方官拣充，每征兵八十名或百名用一人。笔生。由地方官拣充，每检查所置二人。凡事皆商议而行。自颁征兵令以来，地方官期顺民心，务为姑息，民之希图免役者官吏辄代为袒护，代为掩覆，以市恩于民，因是征不及额。此次新制，地方征兵官之权较重于昔，盖使之任责乃能协同军官尽力从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应征者使其户主呈报于户长，递呈于使府县，总编为壮丁名簿。每岁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户主依式作上告书呈户长，是月廿五日以内呈郡区长，郡区长限十月十日呈使府县厅，载于征兵名簿。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内呈所管镇台。其寄寓他使府县者，或于本籍应征，或于寄寓应征者听，惟于寄籍应征须觅保人具结，预报官厅牒查本籍乃准行。

除除役、免役、延役各名外，凡应除役、免役、延役人，于征兵使巡行时，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医员仍加检查。其关于官职、军籍及学业者，必使呈所受文凭，关于家事者，使亲戚加保结。当征兵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县每区刻日期限，人数若干名，使应征者由户长带到。先期又由使府县厅交付划鄂之纸分授本年应征者，各自朱书姓名、产地、生年月日、族籍、职业及户主名，与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及氏神、此谓记其何地何神社之所辖也。宗门，此谓佛教之何寺何宗派也，日本人有神、佛二教，凡生卒祭葬皆神官、僧官主之。作为人别表，人各一页，于检查之日持到。至日，征兵使、地方征兵事务官列坐其席，依征集名簿唱名引到，陆军军医及地方医员各审查其身干尺度如何，炮兵定五尺四寸以上，然三寸以上亦可用。骑兵、工兵、辎重兵定五尺三寸以上，然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辎重输卒、看病卒、役人尺度无定。骨相如何，详志眼耳口鼻各样。体格体质如何，宜征为何兵，炮兵取其身干最强，目力尤佳者，其人旧业机关工、雕刻工、时表匠者，均宜采用。骑兵取善于骑马者，工兵取其素业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车工、锻工、桶工、镞工、泥工、马具工、家具工、造屋匠、涂饰工等，分依其业撰之。辎重兵取其善骑马、稍读书、通算术者。步兵不拘其职业，有无技艺，但堪于兵役者悉采用之。辎重输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劳苦者。看病卒取其少疾而性情温和者。役人随其所业取之。详志于检查簿。检查役竣，乃据人别表及检查簿，标注合于充役之员，稽核本年应征之数，乃行常备抽签之法。抽签之日作签，签载号数，纳于签箱，调集征丁区分兵种使各从所宜自抽各种之签，据检查簿，如此人宜炮兵令抽炮兵签，宜骑兵令抽骑兵签之类。有典签委员监视其正否，详记其抽出之号，将签仍授之本人。假如有签丁五百名，则制自一号至五百号之签，逐次抽取，本年当举常备征员二百名，补充征员百名，则自一至二百为常备兵，第二百一至三百为补充兵，

余为落签。补充兵者许其在家治生，一年之内遇常备兵阙员时，其镇台循抽签号数次序传到使补兵缺。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备本兵入营初日起算，作为三年毕役，若一年之内无缺，应补准平时免兵役，落签者平时免兵役，此二种免役者编为第一预备，征兵年在三十岁内遇有事召集，后备军充兵时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辎重役。抽签既毕，复据签簿与人别表制印票，票中载某人充何兵，何兵种，何号数，与签簿比附，钤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将签换票。每岁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由各区户长引之入营。方入营时，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来者详记其事由上呈，其罹病者必以地方医师诊断书为凭，由户长捺印，速诉之镇台，至于十月一日犹不能入营，则俟下次征兵检查时再行检查，比寻常征兵先令入营。凡征兵官员于四月十日复命，所有关系一切征兵文书均缴呈于陆军省。

第一军，管东京镇台常备步兵三联队，骑兵一大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三队，总员七千二十人，此中一岁征员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县：东京、神奈川、埼玉、静冈、山梨、群马、千叶、茨城、栃木、长野、新潟。第二军，管仙台镇台常备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诸县：宫城、福岛、青森、岩手、秋田、山形。第三军，管名古屋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诸县：爱知、岐阜、百川、静冈县内远江、滋贺县内越前国一郡、长野县内信浓国四郡。第四军，管大坂镇台步兵三联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二队，总员六千七百人，此中一岁征员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县：大坂、兵庫、堺、和歌山、京都、滋贺、三重、冈山、岛

根县内因幡、伯耆、隐岐。第五军，管广岛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诸县：广岛、岛根、山口、高知、爱媛、冈山县内备中全郡。第六军，管熊本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二队，总员四千七百八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诸县：熊本、鹿儿岛、大分、福岡、长崎、冲绳。第七军，管海岸炮兵一队，现今属第二军管，总员八十人，函馆海岸炮兵设备以来，明治十年始行征兵方法，因所辖之地狭隘，仅有函馆、福山、江刺三所，故应征者仅有八十三名，而体格不良，可用者仅十四名，故第七军管现并于第二军管。此中一岁征员二十六人，管下：开拓使管下，函馆支厅管下。以上总计三万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岁征员一万四百八十人，但辎重输卒、看病卒及职工等未定征额，故今不算于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征兵令，连年所征，常不足额。第一、第四军管常备兵每不足额，以他管补充兵补之。至九年，常备征兵之额既足，补充兵亦能敷用，独第六军管不足，乃并采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犹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国二十岁丁壮共二十九万六千零八十六名，应征者仅五万三千二百二十一名，属于免役者乃有二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名。内嗣子十五万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户主六万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未滿定尺者一万三千九百八十四名，其他六千六百二十五名。明治十年，全国二十岁丁壮共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应征迟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万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应征者仅五万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属于免役者二十四万九千七百七十三名，内嗣子十六万一千零二十名，户主七万二千零二十四名，未滿定尺者一万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

而此应征各员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应归翌年征募者，及检查不合格者，又有三万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采用者仅二万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应征定额止有一万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总员二万名，似无不足，然各军管下所征彼此多寡不等，以之分配犹有不足之患。

以三十万丁壮征万五千人而不足，盖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习于安逸，其所谓武士皆世禄之家，寻常百姓不知当兵为何物，初下血税之命，展转讹传，谓朝廷习西法，将绞吾民膏血以为用，疑惑恐惧，屡激成斩木揭竿之变。数年以后虽稍稍安习，然执无知小民，日告以人生报国，分所当为，虽谆谆无益。而父兄不免溺爱，农商不无失时，故人人冀免于役。日本人民多质弱而身短，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来民益狡诈，其强者则逃避而远之四方，其弱者则饥饿而不出门户，各随其性质以弄狡狴，甚至毁伤肢体，斲削手指；或故罹法网，冀为罪囚；或伪造文书，捏作免证；而嗣子、户主免役二条，或让分家产，各立门户；或指择众子，俾受家财；或诡名为兴绝族之家，或托身为入赘之婿，规避之术，愈出愈奇。政府颇厌苦之，故此次新令，于户主、嗣子二条先为预防，后又颁行征兵令补遗，称令中户主、嗣子免役各条，所谓应征年纪以前、以后，即以征兵令颁行之日分前后，此令发行以前已为户主，或五十岁以上之嗣子嗣孙，并五十岁以上之养子继嗣，并未及五十岁之嗣子，准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发行以后，总使应征云云。则防范更为严密矣。而其他设计规避者严惩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颁布新令以来，此十三年征兵即为举行新令之首，令行日浅，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备、补充均足额，其捐金以免役者骤增至四百余名之多，此辈皆图规避者，以新法网密，术无可施，乃不得不捐家货以免兵役也，则